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恪尽职守，审慎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1、机构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4、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 5、首席合伙人：郭澳
- 6、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江苏省财政厅 0012336
- 7、人员信息：截至 2023 年末，合伙人数量：85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41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22 人。
- 8、财务信息：2023 年度业务收入为 61,472.8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55,444.3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6,062.01 万元。
- 9、客户情况：2022 年度审计上市公司客户 90 家，主要行业为计算机、通

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及专用设备制造业。审计收费总额 8,123.04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 1 家。

(二)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已连续 6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了进一步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结合公司审计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已在本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之前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且未提出异议。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1、2023 年 12 月 22 日，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天衡所进行审查，认为天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天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和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审前沟通，涉及年度审计的范围、审计计划、人员安排、审计关键、独立性等

相关事项。在审计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天衡所保持沟通，听取了天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并督促天衡所在审计工作中提高审计工作的整体质量和效率，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3、2024年4月19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天衡所审计的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19日